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参考所处行业、所在地区的薪酬水平，在充分体现短期和长期激励相结合，个人和团队利益相平衡以及在保障股东利益、实现公司与管理层共同发展的前提下，制定了 202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方案生效与执行期限

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自动失效，执行期限为 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自动失效，执行期限为 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方案

（一）董事薪酬方案

（1）非独立董事：公司董事长以及同时兼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具体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含职工代表董事），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单独发放董事津贴。

（2）独立董事：公司聘请的独立董事津贴为 8 万元/年（含税）。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所担任的具体职务、履职情况、实际工作成效，结合公司经营业绩、所处行业薪酬水平及地区薪酬标准等因素综合评定，根据其工作表

现及公司实际情况，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司的经营规模效益、年度任务考核等情况制定薪酬分配方案，按照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相结合的方式执行。

（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构成、考核程序及发放

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构成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及中长期激励收入等。其中，基本薪酬：根据工作岗位、工作内容、职位价值、能力，并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绩效薪酬：以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和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核定。中长期激励收入：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发放其他专项激励、奖金或奖励。具体方案依据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等另行确定。

公司于每年年初根据各管理岗位的情况，制定详细的考核指标及绩效薪酬水平，并与相关管理岗位人员签订业绩承诺书，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其中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综合确定。

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以绩效导向为核心，根据公司年度经营业绩、部门业绩指标达成情况及个人的工作业绩表现等因素综合评估，分为日常绩效薪酬和年终绩效薪酬。日常绩效薪酬，按季度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后与基本薪酬同步发放。年终绩效薪酬，与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相挂钩，根据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数据，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提出绩效薪酬兑现方案，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并在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

四、其他说明

1、公司 2026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授权公司人力资源部和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

2、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3、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发放按照公司工资制度执行，一定比例的年度绩效薪酬将于公司经审计的年度报告、经董事会审议并披露后计算发放；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5、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为年度的基本报酬，

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相关考核制度考核发放。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

五、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委员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关于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董事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并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关于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董事金成成、成磊、王建根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